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2-09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暨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77），近日公司收到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通知，其部分股份将因上述公告事项被司法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法院裁定将于2022年9月6日10时-9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合计11,02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如本次拍卖成功，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68,429,675股减少至157,40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将被拍卖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无限售流通 股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 数(股)
郝镇熙	93,606,897	11.81	70,205,173	23,401,724	93,606,897
蔡孟珂	74,822,778	9.44	56,117,083	18,705,695	74,822,778

二、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郝镇熙	是	1,608,223	1.72	0.20	否	2022年 9月6日 10时	2022年 9月7日 10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
蔡孟珂	是	9,420,000	12.59	1.19	否				
合计	—	11,028,223	14.31	1.39		—	—	—	—

三、本次拍卖的背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处置质押的部分股份。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郝镇熙先生存在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郝镇熙提供的自查报告，其资金占用总额共计44,988.6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37）。

3、2021年12月31日，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与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9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须在消除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后，或未能消除损害的，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资金占用做出安排，对不足以解决资金占用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之后，方可实施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郝镇熙尚未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也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截至本公告日，郝镇熙、蔡孟珂所持股份共计168,42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4.42%，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2.2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5月17日、6月2日、7月14日、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原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暨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90）。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68,429,675股减少至157,40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暂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